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1
1.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
1.2. 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工程勘察	11
1.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18
1.4.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26
1.5.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33
1.6.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41
1.7.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46
1.8.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53
1.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62
1.10.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69
1.1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76
1.12.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88
1.13.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97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4
2.1.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05
2.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115
2.3.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120
2.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30
2.5.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138
2.6.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145
2.7.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157
2.8.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166
3. 项目负责人社保	173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4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5
2023 年财务报表	175
2024 年财务报表	209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836.37 万元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11	在建
2	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工程勘察	1285.28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2016.11	2021.05
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1126.0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2020.10
4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845.19 万元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	2021.09
5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756.20 万元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2021.11
6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537.4720 万元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2023.01
7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507.00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0.03	2021.05
8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499.9577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2022.08
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413.00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1.10	2022.10
10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399.8436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09	2023.03
1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380.7764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	2022.12
12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355.36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0.09	2022.05
13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301.89 万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重心	2021.06	2022.08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 1 页 共 40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阻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阻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计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T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

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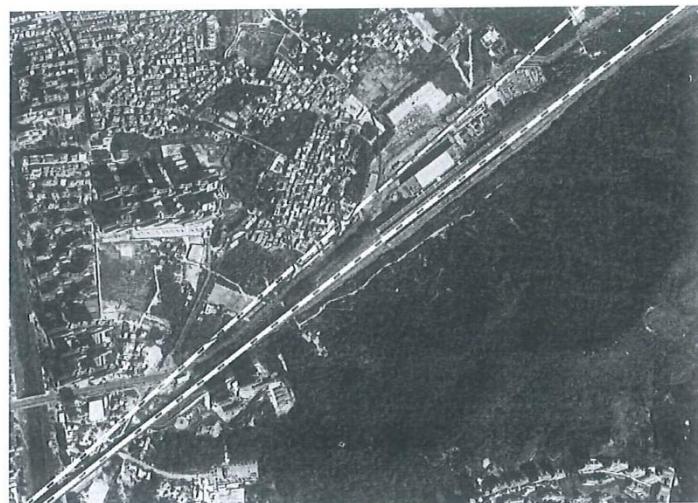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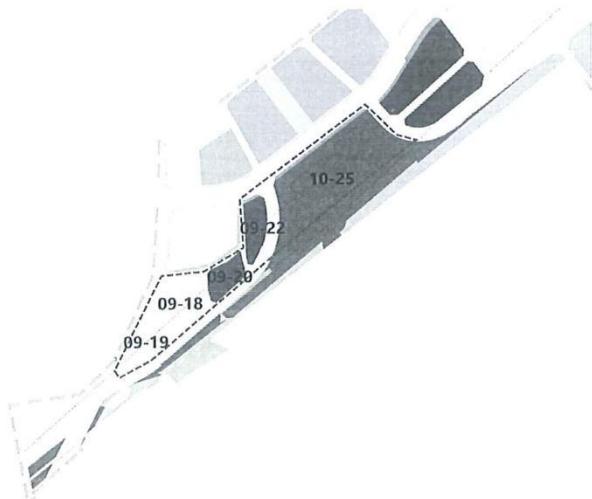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建设范围示意图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招标人 肆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 壹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江汉生（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海勇（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麻小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 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工程勘察

1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60570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5.28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09-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1-04

查验码: 288692896659717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_____

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业 主：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地 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勘察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单位”)于2016年11月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 (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30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之后10日内提交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 (3)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285.28万元)；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6.1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10套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成果文件

按合同中规定的份数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业 主：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 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盖 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勘 察 单 位 工 商 银 行 分 支 行	
或		银行帐号：4000027919200538855 (盖 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企业电话：83328287-83357534	
(签 字)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东路15号	
时 间：2016年11月18日		时 间：2016年11月18日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光明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勘察。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受托人，即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 2.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第三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向委托人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3)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4)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5)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 (6)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7)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告(公)告。
- (9)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10) 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调整勘察工作内容, 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11) 如业主需要, 勘察单位应先垫付本工程勘察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待业主相关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勘察单位该笔垫付款。

(12)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3)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内容为地表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和地下水位监测, 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及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一式四份),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7天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四份)。

新增 3.14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3.14.1 探测范围: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3.14.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 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 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 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 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 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 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14.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 比例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1:500);
- d. 路灯分布图(彩色, 比例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 比例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1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3.14.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 设计人应无偿进行补救, 并按国家与地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工程
岩 土 工 程 详 细 勘 察 报 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冯 麟 

符 健 汤献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1.3.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87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6.030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验证码: 57104925301191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isjy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 位 资 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勘察布孔通过地铁评审）、岩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地形测绘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构造物管线探测及其相关图纸的收集、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基坑支护监测、根据现场各专业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无条件配合及其他管理配合事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 1-2007	国标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政府指令、政策变化、工程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勘察费（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1126.03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按下述计取：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暂按设计费 5032.06 万元的 30%计取， $5032.06 \text{ 万元} \times 30\% = 1509.62 \text{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的 22%，即：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22%；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22%= 1509.62 万元 , 工程勘察实物收费= 1237.39 万元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22%=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22\% = 272.23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20%=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1-20\%) = 989.91 \text{ 万元}$;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下浮 50%= $272.23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36.12 \text{ 万元}$ ；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贾海鹏

电话: 13728759267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人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人(签字): _____ 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17日



业主证明（业绩证明）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工作阶段：初勘、详勘

工作内容：勘察、测量、物探

合同金额：1126.03 万元

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拟建的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总投资额约 23.1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1.12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2.5 万 m²，建筑高度 307m，为超高层联合办公综合体，场地拟建建筑物 1 栋，地上 67 层，地下 4 层，地下室埋深 17.9m。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由侯刘锁、徐泰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由周洪涛担任，项目顾问由蒋鹏担任，勘察专业负责由周林辉、李德平担任，项目审核人由邹辉、徐筑林、李恩智担任，测量专业负责由胡朝辉担任，物探专业负责由林如喜担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由冯麟、王光旺担任，勘测技术人员有钟召方、李根强、何航、徐一萍、金吉、袁焰、马燕平、陈梦鸥、周旺高、卢永华。

该项目在合同过程中积极配合，响应迅速，顺利完成并提交了勘察成果，并积极配合后期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经理部

2021 年 8 月 4 日

KYY-KC-2020-0112-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YY-KC-2020-0112-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何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5424

1.4.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KX-ZX-2021-006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区，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园区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PS-2016-002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已建厂房 69610 平方米（无配套建筑）；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1.5 工程投资额：188575.21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氡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

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8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 甲乙双方确认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乙方展开工作造成实际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任何事项改变。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845.19 万元）

（含岩土工程设计费），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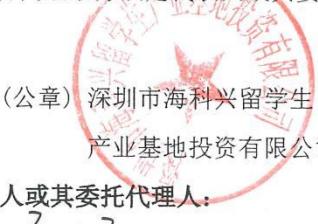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
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49674492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
路口宝山路东侧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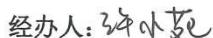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栋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

1.2.2 工作进度:

1.2.2.1 接到勘察任务书后 38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天完成概算编制。

1.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3.1.4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845.19 万元)
(含岩土工程设计费)。

为便于中间支付, 勘察费用暂按基本设计费的 30%计取并下浮 15%, 包括地质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基坑支护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本项目的规划、投资、规模可能有较大调整, 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和合同暂定价可能有较大偏差,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为: 袁骏; 联系电话: 13827405944。

5.1.2 乙方代表为: 周洪涛; 联系电话: 13823696500。

KYY-KC-2021-0293-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KYY-KC-2021-0293-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根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姓名: 侯刘锁

注: 4404678-AV016

技 术 负 责: 符 健 有双证 2024年1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土工勘察、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2685

1.5.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黄健文 电话：15816353900）

项目名称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招标编号	CYY-ZB-2020-058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63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项目概况：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IT显示屏，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及配套模组工厂。		
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中标含税总价为7,562,000.00元；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RMB¥7,562,000.00元 提供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接。			
工作内容及期限	1)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勘探孔数暂定为1592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47.5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2)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0年12月5日		
招标单位（章）：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中标单位 (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01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地质勘察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1.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 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m²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 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 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 商用显示面板, 及配套模组工厂。

1. 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 5 承包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 6 预计地质勘察工作量: 勘探孔数暂定为 1592 个孔, 平均进尺暂定为 47.5 米。
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合理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拾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年11月3日开工, 2020年12月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其中在2020年11月15日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实际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时间算起,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按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100.00 元/米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设备、交通、水电费、钻孔、入岩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安装费、利润、风险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提供十套最终报告的费用, 完成本工程勘察和后期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地质勘察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已包含如下费用:

4.2.1.1 临水、临电接驳、办公、住宿场所费用;

4.2.1.2 勘察人进场后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勘察点位及数量进行勘察,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此部分点位的中间勘察报告。由此产生的二次移机及机械、人员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3 勘察人已综合考虑现场环境、天气因素等条件投入相应的机械设备及人员, 且投入的勘探钻机不应少于 25 台, 相关设备进出场费用包含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4 勘察人需配合后续本项目所有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地质相关的会议、现场踏勘验收、资料签核盖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 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2 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量暂定 75620.00 m, 勘察费暂定为 ￥7,562,000.00 元(含 6% 增值税), 大写: 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133,990.80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8,009.20 元,

本工程合同内地质勘察进度款的支付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勘察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照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格式向现场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中间支付申报表, 每份均由项目经理签字, 报表应列明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进度款项。

地质勘察结束、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验通过并备案、符合规范要求后, 按包干单价和实际进尺计算工程核准工程款, 在提交勘察报告及电子文档后 30 天内支付至核准工程款 90%; 勘察报告能满足设计需要且结算后, 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的 97%, 剩余结算款的 3% 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在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作相应调整, 未税金额不变。

4.2.3 未经发包人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 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 否则, 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包括不限于,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发包人依据本条规定向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 发包人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 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4.2.4 如勘察人发生违约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规定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勘察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勘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 如果勘察人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发包人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附件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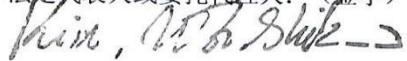
附件七：商务澄清文件及商务报价表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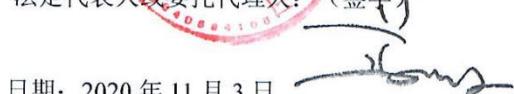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要求。
- 2、应提供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有无溶洞、古河道、冲沟、墓穴等不良地质)成因年代、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场地存在厚度较深新近填土，为满足建筑物地面和场区道路设计以及地基处理的要求，应重视场区内已有填土的工程勘察，须提供填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并提出处理方案。
- 4、测量土层剪切波速、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以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 5、应结合现行规范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6、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季节性变化幅度和对建筑物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室设计和计算所需的地下水位和抗浮计算地下水位。
- 7、总平面图中的勘探点布置，可根据场地实际地质情况，结合工程性质，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地貌单元交接部位，持力层变化较大部位适当加密。
- 8、勘察工作除按附表1所列基础形式提供成果报告外，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尚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1) 提供本工程的地基、基础建议方案。若建议采用桩基，尚需提供桩基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应对所采用的桩型、桩尖持力层提出建议，并提供桩的极限端阻力、极限侧阻力特征值、变形计算参数、基桩中心点沉降量估计、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 2) 提供基坑设计、施工的相关参数，并对施工降水及开挖边坡提出建议；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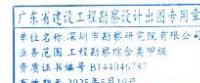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报告编写:	张峰峰	张峰峰
项目负责:	全永庆	全永庆
报告审核:	徐泰松	徐泰松
报告审定:	王伟军	王伟军
总工程师:	周洪涛	周洪涛
总经理:	蒋鹏	蒋鹏



2021年11月



1.6.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LGCLD-2022-0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于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范围: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5374720元

工期: 45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职称/注册资格: 注册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AY06440007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建设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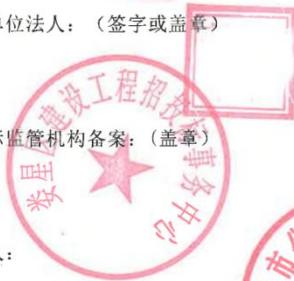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 (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盖章)



见证人:



2022年12月8日

YWA-2022-024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页共10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

2. 工程地点：娄星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施工勘察，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勘察任务书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

3. 工作量：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勘察人进场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正式进场勘察后45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及设计院技术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5374720元（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综合单价：121.60元/米。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娄星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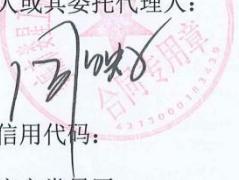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1921810441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 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38-8350020

电话：0755-833226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94 0000 1630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施工勘察(9#栋)
施工勘察阶段第一次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 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陈梦鸥



周建雄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广东省建设厅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勘研有限公司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37050, 83395424

1.7.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03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3



查验码: 85233353589320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PCS Y-003-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3月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丽康路西向延长线与宝石路、松白路围合的三角区域。其中，一期工程位于总体区域最南侧（松白路以西，丽康路西延线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用地面积 19.9 万平方米（其中 16.7 万平方米为可建设 3200 平方米管理线范围），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地上 326500 平方米（科研 22700 平方米、辅助 16500 平方米、配套 83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13500 平方米，地下 68000 平方米。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

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水文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30千米；地形测量为1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0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27500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0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为10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13件；水文地质勘察0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级。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507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23.99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0.73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62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 万元、详细勘察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 4.32 万元，红线点测放 4.26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王少龙 



二〇二一年五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240042

1.8.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1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剑军 23332260, 1522022098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同时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项目用地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

路西侧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A 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41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m²，拟新建 63 个教学班规模的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学校，可提供公办高中学位 3150 个，总投资约 1008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1008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 499.9577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 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 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 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text{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 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申 报: 李恩智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责 任 主 要 负 责 人: 全永庆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全永庆
职 号: 4404678-AY027
有 效 期: 至2024年6月

技术 负责: 陈文明 包正良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9日

工深
勘研
SZIRI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1. 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5

验证码: 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ZGKXYSLG-016-2021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侧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2.1.1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深圳市尚泰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年9月30日 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
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
万元整（小写：RMB 41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
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监制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技术负责人: 段志海

核: 邹 辉

责: 全永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准 名: 全永庆
准 号: 4404678-AY027
有 效 期: 至2024年6月

工深
基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1.10.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1

查验码: 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 1.4 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有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1728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7189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13180平方米，体育用房为22897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6813平方米，配套设施为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为19000平方米，架空空间4000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马丽娜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海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8日

经办人：王海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 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 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 乙方不得拒绝,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399.8436 万 元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 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 (1846 × 30% × (1-15%) = 470.73 万元), 470.73 ÷ (1-15%) × (1-27.8%) = 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庄少纺; 联系电话: 89551149。

8.1.2 乙方代表为: 邵小杰; 联系电话: 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 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 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麻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符 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322685

1.1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 (1) 初步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 (3) 补勘: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 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 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正本

YWB-2022-0256-0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 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 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求如下：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7)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 (8) 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3.6 详细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详细勘察需满足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要求，为设计提供岩土参数及相关图纸，对各建筑（构筑）物提出相应阶段的岩土工程资料及设计所需要的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根据地下水的类型、各层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和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等因素，提出用于抗压桩基承载力计算及最终沉降量计算的最低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和用于地下室结构抗浮设计及相关地下室结构构件配筋计算的最高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提出对施工期间地下水控制方案或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若建议采取降水措施，提供与基坑施工降水设计有关的技术参数。

(6)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评价土的类型，场地类别及地基的地震效应。

(8) 提出拟建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方案。如本工程需要桩基，需提供桩基设计需要的参数，不同桩径、不同桩长的单桩承载力估算值；用于桩基最终沉降量计算的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压缩模量建议值；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评价成桩可能性，并对桩基提出建设性建议；对钻孔无法实施、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提出施工勘察、超前地质预报的建议或专项勘察的建议。

(9)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0)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7 补充勘察

详细勘察完成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化，原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后进行，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4.3.8 超前钻

当基桩存在岩溶、溶洞，花岗岩球状风化等不良地质时，进行超前钻。一般根据设计图“一桩一探”。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现场工作量的确认方式：乙方每一个钻孔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深度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对钻孔深度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成果文件数量

通用条款 5.1 条替代为以下内容：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报告成果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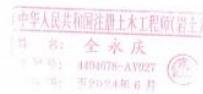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阴晓冬 钟文杰 熊 幸

阴晓冬 钟文杰 熊幸



名 称: 全永庆

登 记 号: 4404070-AY927

发 布 时 间: 2017年6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 号: B144046787

电 话: 83240153 83322685

1.12.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5.3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8



查验码: 6210912544118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2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曹昶陆 1360256568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拟占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0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慢性

病防治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15,251 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约 191,981 平方米，慢性病防治中心约 23,270 平方米。

4、投资规模：约 22 亿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355.36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text{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2)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0年9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冯 麟 王闻闻



深圳市瑞瑞地质有限公司
SHENZHEN ZIRUI GEOTECHNICAL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全永庆
注 册 号: 4404678-AY027
有 效 期: 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瑞瑞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报告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1.13.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5498002001

标段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89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4



验证码: 39871821978986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B-2021-0200.

合同编号 : 2021-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37）

1.4 概况：本项目将建成标准的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拟开办小学班 36 班、初中班 18 班，共计可提供公办学位 2520 个（小学学位 1620 个，初中学位 900 个）。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39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质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

3.4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 日历天

3.5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01,89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3.7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3.8 其他有关资料。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土壤氡含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任务书为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廖少错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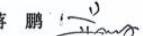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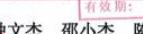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职称: 全水  编号: 4404678-A-027

技 术 负 责: 钟文杰 邵小杰 陈伟江



深圳市
勘察研究
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检测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756.20 万元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2021.11
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537.4720 万元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2023.01
3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499.9577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2022.08
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413.00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1.10	2022.10
5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399.8436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09	2023.03
6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380.7764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	2022.12
7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355.36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0.09	2022.05
8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301.89 万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重心	2021.06	2022.08

2.1.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黄健文 电话：15816353900）

项目名称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63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项目概况：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IT显示屏，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及配套模组工厂。		
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中标含税总价为7,562,000.00元；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RMB¥7,562,000.00元 提供费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接。			
工作内容及期限	1)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勘探孔数暂定为1592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47.5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技术要求：详见附件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2)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0年12月5日		
招标单位（章）：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中标单位（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

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01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 m² 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 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 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 商用显示面板, 及配套模组工厂。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5 承包方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地质勘察工作量: 勘探孔数暂定为 1592 个孔, 平均进尺暂定为 47.5 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合理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勘察人收集的,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拾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年11月3日开工, 2020年12月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其中在2020年11月15日提交中间成果报告。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实际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时间算起,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按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100.00 元/米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设备、交通、水电费、钻孔、入岩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安装费、利润、风险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提供十套最终报告的费用, 完成本工程勘察和后期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地质勘察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已包含如下费用:

4.2.1.1 临水、临电接驳、办公、住宿场所费用;

4.2.1.2 勘察人进场后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勘察点位及数量进行勘察,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此部分点位的中间勘察报告。由此产生的二次移机及机械、人员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3 勘察人已综合考虑现场环境、天气因素等条件投入相应的机械设备及人员, 且投入的勘探钻机不应少于 25 台, 相关设备进出场费用包含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4 勘察人需配合后续本项目所有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地质相关的会议、现场踏勘验收、资料签核盖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 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2 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量暂定 75620.00 m, 勘察费暂定为 ￥7,562,000.00 元 (含 6% 增值税), 大写: 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133,990.80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8,009.20 元,

本工程合同内地质勘察进度款的支付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勘察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照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格式向现场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中间支付申报表, 每份均由项目经理签字, 报表应列明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进度款项。

地质勘察结束、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验通过并备案、符合规范要求后, 按包干单价和实际进尺计算工程核准工程款, 在提交勘察报告及电子文档后 30 天内支付至核准工程款 90%; 勘察报告能满足设计需要且结算后, 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的 97%, 剩余结算款的 3% 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在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作相应调整, 未税金额不变。

4.2.3 未经发包人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 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 否则, 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发包人依据本条规定向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 发包人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 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4.2.4 如勘察人发生违约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规定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勘察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勘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 如果勘察人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发包人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勘察人在投标书中各项服务承诺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效力。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施工过程中，如勘察人未能完成合同工期应有的形象进度、或未能达到勘察规范要求的质量、或误报工程量，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如勘察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能进行有效改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中止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退场，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并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勘察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履行之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第十二条：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附件四：知识产权协议
- 附件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附件七：商务澄清文件及商务报价表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Kim, M. B. Shie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Tom, S. S. Wang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要求。
- 2、应提供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有无溶洞、古河道、冲沟、墓穴等不良地质)成因年代、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场地存在厚度较深新近填土，为满足建筑物地面和场区道路设计以及地基处理的要求，应重视场区内已有填土的工程勘察，须提供填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并提出处理方案。
- 4、测量土层剪切波速、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以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 5、应结合现行规范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6、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季节性变化幅度和对建筑物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室设计和计算所需的地下水位和抗浮计算地下水位。
- 7、总平面图中的勘探点布置，可根据场地实际地质情况，结合工程性质，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地貌单元交接部位，持力层变化较大部位适当加密。
- 8、勘察工作除按附表1所列基础形式提供成果报告外，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尚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1) 提供本工程的地基、基础建议方案。若建议采用桩基，尚需提供桩基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应对所采用的桩型、桩尖持力层提出建议，并提供桩的极限端阻力、极限侧阻力特征值、变形计算参数、基桩中心点沉陷量估计、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 2) 提供基坑设计、施工的相关参数，并对施工降水及开挖边坡提出建议；

3) 本项目可能的基础形式除采用天然地基和桩基方案外，还有采用经过地基处理后的天然地基的方案。需提供关于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及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

4) 本项目地面荷载较大，提供房屋地面土处理方案的建议；

9、提供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渗透系数，是否分部连续、稳定性等参数。

10、提供厂区场地土壤电阻率。

11、勘探孔深度在填土区域应钻入完整中风化岩面下不小于5m，且无软弱夹层、溶洞等不良地质；岩质地基及土质地基钻孔深度按当地经验或标准确定并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要求。

12、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性质、规模、结构特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尺寸、预计埋置深度以及对地基基础设计的特殊要求等，详见下表。

栋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设防类别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地面荷载 (KN/m ²)	基础形式	预计基础埋深 (m)	最大柱底荷重 (KN)
				地上	地下					
1	生产厂房1 (CELL)	乙类		4	-	框架结构	10~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	40000
2	综合动力站1 (CUB)	丙类		3	-	框架结构	7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3	废水处理站1 (WWT)	丙类		2	-	框架剪力墙结构	10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4	成盒厂 (LCM)	丙类		4	-	框架结构	25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8000
5	玻璃厂	丙类		2	-	框架结构	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7000
6	特气站、硅烷站、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回收间	乙类		1	-	框架结构	2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7	其他子项	丙类		1	-	框架结构	1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注：表中的荷载均为标准值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C-20211105
一般·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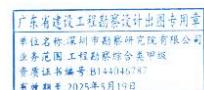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 初步勘察)

报告编写:	张峰峰	张峰峰
项目负责:	全永庆	全永庆
报告审核:	徐泰松	徐泰松
报告审定:	王伟军	王伟军
总工程师:	周洪涛	周洪涛
总经理:	蒋鹏	蒋鹏



2021 年 11 月



2.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LGCLD-2022-0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于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范围: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5374720元

工期: 45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职称/注册资格: 注册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AY06440007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盖章)



见证人:



2022年12月8日

YWA-2022-024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页共10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

2. 工程地点：娄星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施工勘察，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勘察任务书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

3. 工作量：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勘察人进场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正式进场勘察后45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及设计院技术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5374720元（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综合单价：121.60元/米。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娄星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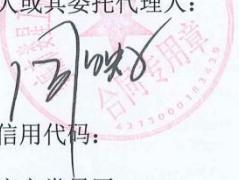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1921810441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 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38-8350020

电话：0755-833226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94 0000 1630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施工勘察(9#栋)
施工勘察阶段第一次超前钻报告

总 经 理: 麻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陈梦鸥



周建雄





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2.3.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1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剑军 23332260, 1522022098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项目用地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

路西侧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A 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41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m²，拟新建 63 个教学班规模的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学校，可提供公办高中学位 3150 个，总投资约 1008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1008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种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他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7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1月29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30天，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 499.9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购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申 报: 李恩智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责 任 主 要 负 责 人: 全永庆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全永庆
登 号: 4404678-AY027
有 效 期: 至2024年6月

技术 负责: 陈文明 包正良

工深
勘研
SZIRI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2.4.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5

验证码: 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ZGKXYSLG-016-2021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侧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2.1.1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型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3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

深圳市尚泰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鹏

签字:

蒋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电话: 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
万元整（小写：RMB 413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
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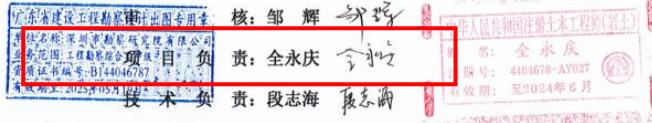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工深
勘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ZIRI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2.5.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01

验证码: 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1.4 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爽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728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71890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 6.9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 13180 平方米，体育用房为 22897 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 6813 平方米，配套设施为 6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为 19000 平方米，架空空间 4000 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 6.95 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 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马海波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永生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8日

经办人： 王永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 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 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 乙方不得拒绝,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399.8436 万 元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 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 (1846 × 30% × (1-15%) = 470.73 万元), 470.73 ÷ (1-15%) × (1-27.8%) = 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庄少纺; 联系电话: 89551149。

8.1.2 乙方代表为: 邵小杰; 联系电话: 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 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 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麦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姓 名: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符 健 
刘 星 
姜 伦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322685

2.6.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 (1) 初步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 (3) 补勘: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 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 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正本

YWB-2022-0256-0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 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 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 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求如下：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7)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 (8) 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3.6 详细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详细勘察需满足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要求，为设计提供岩土参数及相关图纸，对各建筑（构筑）物提出相应阶段的岩土工程资料及设计所需要的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根据地下水的类型、各层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和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等因素，提出用于抗压桩基承载力计算及最终沉降量计算的最低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和用于地下室结构抗浮设计及相关地下室结构构件配筋计算的最高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提出对施工期间地下水控制方案或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若建议采取降水措施，提供与基坑施工降水设计有关的技术参数。

(6)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评价土的类型，场地类别及地基的地震效应。

(8) 提出拟建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方案。如本工程需要桩基，需提供桩基设计需要的参数，不同桩径、不同桩长的单桩承载力估算值；用于桩基最终沉降量计算的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压缩模量建议值；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评价成桩可能性，并对桩基提出建设性建议；对钻孔无法实施、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提出施工勘察、超前地质预报的建议或专项勘察的建议。

(9)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0)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7 补充勘察

详细勘察完成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化，原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后进行，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4.3.8 超前钻

当基桩存在岩溶、溶洞，花岗岩球状风化等不良地质时，进行超前钻。一般根据设计图“一桩一探”。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现场工作量的确认方式：乙方每一个钻孔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深度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对钻孔深度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成果文件数量

通用条款 5.1 条替代为以下内容：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报告成果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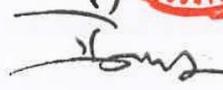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麋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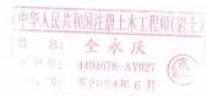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阴晓冬 钟文杰 熊 幸

阴晓冬 钟文杰 熊幸



名: 全永庆

证号: 4404070-AY927

日期: 2022年6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 83240153 83322685

2.7.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5.3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8

查验码: 6210912544118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2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曹昶陆 1360256568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拟占地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0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慢性

病防治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15,251 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约 191,981 平方米，慢性病防治中心约 23,270 平方米。

4、投资规模：约 22 亿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355.36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text{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2)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0年9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冯 麟 王闻闻



深圳市瑞瑞地质有限公司
SHENZHEN ZIRUI GEOTECHNICAL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2024年6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2.8.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5498002001

标段名称: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89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4



验证码: 39871821978986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B-2021-0200.

合同编号 : 2021-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37）

1.4 概况：本项目将建成标准的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16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拟开办小学班 36 班、初中班 18 班，共计可提供公办学位 2520 个（小学学位 1620 个，初中学位 900 个）。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39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任务书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质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

3.4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 日历天

3.5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301,89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3.7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3.8 其他有关资料。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土壤氡含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任务书为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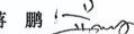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蒋 鹏 

审 定: 周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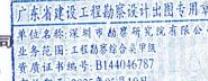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钟文杰 邵小杰 陈伟江



深圳市
勘察研究
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检测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3.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 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3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4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5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6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7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8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1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9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39744.0	19872.0			13027.2	4968.0			1242.0		819.92	1644.72		42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a3f8619b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6790.62	94.97%	199547.37	84.74%	56073.71	2894.54	48064.11	3134.94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并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33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1VSXZP9G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审字第 41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47,962,446.33	54,856,2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	8,967,081.73	6,528,836.50
应收账款	7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0,998,292.24	31,884,826.63
其他应收款	9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存货	10	265,709,681.83	281,578,935.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1,559,384.67	5,254,967,05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	200,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52,612,923.52	57,961,792.24
在建工程	13	7,801,512.99	7,817,7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3,713,687.33	4,739,80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2,218,733.45	3,857,4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46,857.29	74,576,734.29
资产总计		5,367,906,241.96	5,329,543,78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易 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罗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利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5,590,000.00	153,523,5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741,501,895.41	684,079,344.49
预收款项	18	510,933,854.56	544,600,892.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应交税费	20	54,320,270.37	50,830,341.55
其他应付款	21	3,651,559,097.64	3,553,731,34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6,169,287.32	5,079,584,39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11,636,160.14	8,086,1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160.14	8,086,160.10
负债合计		5,097,805,447.46	5,087,670,558.72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25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299,954.72	242,807,744.01
少数股东权益		-1,199,160.22	-934,516.53
股东权益合计		270,100,794.50	241,873,22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7,906,241.96	5,329,543,78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麻 易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周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利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义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减: 营业成本	27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税金及附加		2,193,879.57	2,041,723.00
销售费用	28	13,608,165.75	12,305,106.90
管理费用	29	96,797,843.26	97,313,752.81
财务费用	30	12,524,291.43	10,916,236.97
其中: 利息费用		12,519,471.16	11,341,983.86
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加: 其他收益	31	5,496,221.16	9,661,87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0	47,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6.61	1,95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8,584.62	1,710,670.91
加: 营业外收入	32	3,953.02	119,504.37
减: 营业外支出	33	691,622.19	354,12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1,015.45	1,476,053.92
减: 所得税费用	34	155,648.16	109,09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0,010.97	2,877,256.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43.68	-1,510,29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净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367.29	1,366,9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43.68	-1,510,298.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任利萍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58,834.06	547,723,3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9.36	78,25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513.78	-610,050,9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28,827.20	-62,249,37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771,077.68	315,125,7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64,648.53	143,938,6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9,958.07	13,974,25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8,216.85	-601,504,6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63,911.13	-128,466,0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916.07	66,216,6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2,89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2,89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71.43	-5,587,20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69,788.70	120,672,15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7,867.94	11,303,94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7,656.64	131,976,0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7,656.64	-82,976,0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5,367.29	1,366,958.2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50	-47,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5,100.25	11,579,575.43
无形资产摊销		1,124,443.34	1,635,44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0,193.27	2,21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406.61	1,95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356.99	1,52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2,519,219.16	11,341,616.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65,479.35	-73,239,317.1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348,110.17	-196,491,34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973,442.59	120,052,52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98,545.05	187,786,461.89
其他		53,664,916.07	66,216,6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公司负责人:

易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丽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small>4403042248717</small>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81,586.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17,800.26	-717,800.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11,081,586.69	126,998,354.06	242,080,64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10,010.57	26,210,01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10,010.57	26,210,010.57
（二）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81,586.69	150,208,365.03	271,299,954.72

公司法定代理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伊秉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301,589.69	127,827,206.85	239,918,7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91.07	11,391.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11,301,589.69	127,838,807.52	239,936,46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877,256.40	2,877,25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2,877,25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301,589.69	130,716,154.32	242,867,791.01	

公司使命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劍鳴

易霖
麻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85 年 1 月 31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10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鹏。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按以下标准分类：

(1)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债权投资及准备持有至到期日的债权投资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2)在一年内以备出售的债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其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则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残值率为 5%）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00%	3. 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00%	9. 5
电子设备	5 年	5. 00%	19
运输设备	4-6 年	5. 00%	15. 83-23. 75
其他设备	3 年	5. 00%	31. 67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重置成本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发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

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照单项投资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①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参考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逾期 1 年-2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10%；逾期 2 年-3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30%；逾期 3 年-4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0%；逾期

4年-5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80%；逾期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范围为100%。

③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应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政府债券，一般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

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计算期限

借款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附注 4. 本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级次
			(万元)	(万元)	
1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300	一级
2	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1000	一级
3	深圳市秉睦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	940	一级
4	深圳市工勘倬方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	250	一级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4,972,709.19	50,526,354.70
其他货币资金	2,989,737.14	4,329,903.63
合计	47,962,446.33	54,856,258.33

附注 6.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248,770.63	6,221,817.30
银行承兑汇票	1,718,311.10	307,019.20
合计	8,967,081.73	6,528,836.50

(2) 主要出票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34
中煤江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000.00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88,517.39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769.52
合计	5,428,866.25

附注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614,377.64	54.98%	321,465,159.33	30.12%
1-3年	191,333,527.70	16.87%	466,632,797.74	43.71%
3年以上	319,322,500.11	28.15%	279,409,359.14	26.17%
合计	1,134,270,405.45	100.00%	1,067,507,316.21	100.00%
坏账准备	61,758,981.09		61,759,030.09	
净值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2) 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8,433,608.6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8,415,202.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工程中心	19,169,841.8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8,760,29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7,930,866.77
合计	132,709,809.62

附注8.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3,209.66	43.76%	27,020,779.43	84.75%
1-3年	4,639,240.58	42.18%	2,024,622.47	6.35%
3年以上	1,545,842.00	14.06%	2,839,424.73	8.90%
合计	10,998,292.24	100.00%	31,884,826.63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安永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91,602.64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
温治云	6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45,282.56
深圳利宝工程设备中心	469,221.75
合计	2,909,106.95

附注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62,107.55	1.12%	24,632,798.31	0.64%
1-3年	7,392,602.78	0.19%	38,662,104.05	1.00%
3年以上	3,847,955,694.37	98.69%	3,814,674,952.49	98.36%
合计	3,899,010,404.70	100.00%	3,877,969,854.85	100.00%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9,850,000.00
广州汇垠合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93,654.82

附注 10.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2,936,489.85	8,449,113.99	10,595,837.12	789,766.72
在产品	11,759.15	-	-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24.23	24.23	2,913.55
原材料	790,861.72	6,799,538.81	6,904,522.71	685,877.82
低值易耗品	-	157,658.70	157,658.70	-
劳务成本	277,836,911.72	407,557,467.16	421,175,014.29	264,219,364.59
合计	281,578,935.99	422,963,802.89	438,833,057.05	265,709,681.83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200,006.00	-	200,006.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索信息有限公司	200,006.00	-	200,006.00	-	-	-
合计	200,006.00	-	200,006.00	-	-	-

附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	-	49,643,468.19
机器设备	8,219,538.04	61,946.90	47,053.35	8,234,431.59
器具工具	14,084,479.52	138,095.74	15,464.08	14,207,111.18
家具	934,112.61	124,992.37	-	1,059,104.98
运输设备	18,717,071.45	-	693,792.72	18,023,278.73
电子设备	39,428,736.58	6,763,209.52	346,059.75	45,845,886.35
其他设备	8,759,522.04	-	9,245.28	8,750,276.76
合计	139,786,928.43	7,088,244.53	1,111,615.18	145,763,557.78
②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142,232.18	831,904.38		22,974,136.56
机器设备	4,953,138.54	1,094,667.01	28,576.07	6,019,229.48
器具工具	7,928,138.27	2,062,252.70	13,642.12	9,976,748.85
家具	562,346.19	151,914.68		714,260.87
运输设备	12,558,350.25	1,626,413.16	672,801.03	13,511,962.38
电子设备	25,213,121.45	6,481,056.82	215,791.58	31,478,386.69
其他设备	8,467,809.31	49,801.34	41,701.22	8,475,909.43
合计	81,825,136.19	12,298,010.09	972,512.02	93,150,634.26
③固定资产净值	57,961,792.24			52,612,923.52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净额	57,961,792.24			52,612,923.52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	-	7,801,512.99
福景大厦中座九楼会所	16,200.00	1,800.00	18,000.00	-
合计	7,817,712.99	1,800.00	18,000.00	7,801,512.99

附注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794,658.29	195,663.72		3,990,322.01
专利权	4,754,716.96			4,754,716.96
合计	8,549,375.25	195,663.72		8,745,038.97
②累计摊销				
软件	2,210,232.98	690,835.52		2,901,068.50
专利权	1,599,339.76	530,943.38		2,130,283.14
合计	3,809,572.74	1,221,778.90		5,031,351.64
③无形资产净值	4,739,802.51			3,713,687.33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⑤无形资产净额	4,739,802.51			3,713,687.33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大浪新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	1,146,151.21	-	916,920.84	229,230.37
石岩生产基地建设场地平整费用	179,520.23	-	179,520.23	-
石观工业区-勘察院测绘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2,531,749.11	-	1,085,035.32	1,446,713.79
福景大厦中座 9 楼装饰工程	-	561,506.17	18,716.88	542,789.29
合计	3,857,420.55	561,506.17	2,200,193.27	2,218,733.45

附注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抵押	5.1000%	22,000,000.00	83,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抵押	6.5000%	-	65,965,579.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贷款	4.7500%	3,432,000.00	4,4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25,590,000.00	153,523,579.56

附注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874,936.67	33.43%	196,717,922.35	28.76%
1-3年	236,725,960.86	31.92%	314,251,772.53	45.94%
3年以上	256,900,997.88	34.65%	173,109,649.61	25.30%
合计	741,501,895.41	100.00%	684,079,344.49	100.00%

附注1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11,341.55	52.89%	199,419,339.63	36.62%
1-3年	112,067,659.50	21.93%	271,875,283.71	49.92%
3年以上	128,654,853.51	25.18%	73,306,269.56	13.46%
合计	510,933,854.56	100.00%	544,600,892.90	100.00%

附注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合计	102,264,169.34	92,818,894.02

附注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403,243.69	49,972,49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35.27	133,230.60
印花税	125,715.18	94,268.04
个人所得税	554,165.26	535,183.06
教育费附加	98,810.97	95,164.70
合计	54,320,270.37	50,830,341.55

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07,645.63	3.62%	47,991,214.03	1.35%
1-3年	6,362,455.09	0.18%	3,419,987,012.16	96.24%
3年以上	3,512,888,996.92	96.20%	85,753,119.91	2.41%
合计	3,651,559,097.64	100.00%	3,553,731,346.10	100.00%

附注2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1,636,160.14	8,086,160.10
合计	11,636,160.14	8,086,160.10

附注23.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700,000.00	48.22%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5,392,372.88	5.3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000.00	2.06%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2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计	11,091,589.69	11,091,589.69

附注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716,154.32	127,827,206.85
加：前期差错更正	-717,800.26	11,691.07
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附注2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类收入	32,551,460.57	7,535,337.57
勘察类收入	163,786,035.61	126,488,763.02
测绘类收入	128,120,919.53	126,481,987.27
设计类收入	13,917,324.74	7,466,728.51
其他收入	222,361,401.70	237,441,518.12
合计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附注27.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成本	34,712,439.10	6,768,587.97
勘察类成本	153,288,358.50	130,236,004.20
测绘类成本	92,209,196.91	132,220,259.38
设计类成本	5,087,672.49	65,206.60
其他成本	126,016,384.57	121,547,718.81
合计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附注2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9,140,881.81	7,362,555.91
五险一金	1,142,755.65	928,150.09
办公费	176,334.32	186,311.19
邮电通讯费	4,485.57	
差旅费	60,933.49	51,075.85
折旧、摊销	117,798.69	136,531.20
交通、运输费	193,113.87	185,891.45
宣传推广费	6,770.31	26,119.66
咨询、服务费	494,526.06	251,281.53
其他	2,270,565.98	3,177,190.02
合计	13,608,165.75	12,305,106.90

附注2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38,415,444.25	39,351,950.40
五险一金	4,336,869.17	5,371,606.14
折旧、摊销	2,485,612.15	3,266,507.48
办公费	1,709,590.08	988,527.34
咨询、服务费	1,273,254.91	1,096,665.89
交通、运输费	499,947.00	506,616.92
财产保险		820,575.47
差旅费	273,744.98	159,245.31
房租水电（含物管）	2,850,484.05	4,866,730.20
设备租赁、修理费	42,776.26	74,386.87
通讯费	76,132.71	124,393.07
宣传推广费	1,000,926.68	466,636.42
业务招待费	4,217,474.24	1,808,546.10
其他费用	1,606,897.43	1,156,284.73
人力资源费	318,860.45	
残疾人保障金	2,250.00	34,393.83
物料消耗	119.00	5,941.21
研发费用	37,687,459.90	37,214,745.43
合计	96,797,843.26	97,313,752.81

附注3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519,471.16	11,341,983.86
减：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银行手续费	263,382.45	91,770.72
合计	12,524,291.43	10,916,236.97

附注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4,568,567.66	7,596,401.34
个税返还	84,765.11	133,665.16
税款抵减	842,888.39	1,931,810.80
合计	5,496,221.16	9,661,877.30

附注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0.00	935.00
政府补助		79,986.31
个税返还	166.90	93,88.51
其他	1,286.12	29,194.55
合计	3,953.02	119,504.37

附注33.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856.99	589.20
非常损失		26,813.42
罚款支出	4,000.00	253,050.00
滞纳金支出	7,975.54	11,593.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596,789.66	12,075.67
合计	691,622.19	354,121.36

附注34.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所得税费用	155,648.16	109,095.66
合计	155,648.16	109,095.66

附注35.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6.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期间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8.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2071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目录

地址：深圳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2楼06A单元
电话：0755-86004163
邮箱：chenhua@dahuatax.com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9-38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9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0

此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AS0ZD8V7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2楼06A单元

电话：0755-86004163

机密

深诚华外审字[2025]04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勘察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勘察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勘察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勘察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勘察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勘察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勘察院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勘察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勘测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項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項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勘测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深圳勘测院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附注3	49,902,351.66	47,962,4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附注4	6,422,128.13	8,967,081.73
应收账款	6	附注5	1,166,364,040.69	1,072,511,424.36
应收账款融资	7			
预付款项	8	附注6	11,438,466.85	10,998,292.24
其他应收款	9	附注7	438,060,066.10	3,895,410,458.18
存货	10	附注8	268,694,918.00	265,709,681.83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40,881,971.43	5,301,559,384.67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附注9	43,864,230.89	52,612,923.52
在建工程	25	附注10	7,801,512.99	7,801,5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附注11	871,559.04	3,713,687.33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附注12	2,054,455.62	2,218,7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4,591,758.54	66,346,857.29
	36			
	37			
资产总计	38		1,995,473,729.97	5,367,906,241.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附注13	8,574,016.73	25,5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附注14	805,346,024.38	741,501,895.41
预收款项	45	附注15	520,097,129.12	510,933,854.56
合同负债	46		-	-
应付职工薪酬	47	附注16	114,571,130.51	102,264,169.34
应交税费	48	附注17	58,859,959.90	54,320,270.37
其他应付款	49	附注18	176,224,419.20	3,651,559,097.64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5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		1,683,672,679.84	5,086,169,287.32
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	-
应付债券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附注19	7,323,700.18	11,636,16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7,323,700.18	11,636,160.14
负债合计	64		1,690,996,380.02	5,097,805,4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附注2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资本公积	68		-	-
其他综合收益	69			
专项储备	70		-	-
盈余公积	71	附注21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72	附注22	192,385,760.26	159,208,36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		304,477,349.95	271,299,954.72
少数股东权益	74			-1,199,16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304,477,349.95	270,100,79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995,473,729.97	5,367,906,241.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480,641,094.99	560,737,142.15
其中：营业收入	2	附注23	480,641,094.99	560,737,142.15
二、营业总成本	3		455,991,775.00	536,438,231.58
其中：营业成本	4	附注23	356,490,643.92	411,314,051.57
税金及附加	5		1,966,206.73	2,193,879.57
销售费用	6		10,355,719.55	13,608,165.75
管理费用	7		48,722,101.76	59,110,383.36
研发费用	8		30,489,534.32	37,687,459.90
财务费用	9	附注24	7,967,568.72	12,524,291.43
其中：利息费用	10		-	-
利息收入	11		-	-
加：其他收益	12	附注25	2,531,528.70	5,496,22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13,456.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4,001,875.00	-4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215,631.08	-6,40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011,811.57	29,788,684.62
加：营业外收入	22	附注26	173,314.99	3,953.02
减：营业外支出	23	附注27	744,711.73	691,62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31,440,414.83	29,101,015.45
减：所得税费用	25		91,021.52	155,64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1,349,393.31	28,945,367.2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33,091,221.68	29,210,010.97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1,741,828.37	-264,643.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		31,349,393.31	28,945,367.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		33,091,221.68	29,210,010.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1,741,828.37	-264,643.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7,495,702.77	487,658,8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27	19,47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800,895.57	45,950,51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8,296,598.61	533,628,827.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8,294,200.43	273,771,07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038,796.79	136,364,6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562,130.10	16,009,9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484,589.33	53,818,2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23,379,716.65	479,963,9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916,881.96	53,664,9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69,120.35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69,120.35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306,620.76	2,839,0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9,026.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375,647.43	2,839,0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06,527.08	-2,811,0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960,000.00	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6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310,012.45	54,169,78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620,437.10	7,477,86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930,449.55	61,647,6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970,449.55	-57,747,65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39,905.33	-6,893,812.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62,446.33	54,856,25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02,351.66	47,962,446.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86,173.55	86,173.55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59,294,538.58	271,386,1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3,091,221.68	33,091,2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3,091,221.68	33,091,22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92,385,760.26	304,477,349.9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717,800.26	-717,800.26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29,998,354.06	242,089,9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9,210,010.97	29,210,01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210,010.97	29,210,0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1985年01月31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10441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 经营期限自1985年01月31日起至 202年-0月-3日止; 法定代表人: 麋易霖;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2) 经营范围:

一、工程勘察: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2、水文地质勘察; 3、工程测量: 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 地籍测绘; 海洋测绘: 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三、工程咨询: 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 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 抽芯、超声波法验桩; 水工环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液体矿体勘查; 勘查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勘查;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坑)探; 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 五、环保工程;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 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 多媒体设计。十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十八、管道检测;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如果公司为投资性主体, 则描述为: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 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9) 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 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 (含20%) 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 (1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 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本缴存固定费用后, 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 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 当期服务成本, 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过去服务成本, 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 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 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 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 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 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 职工出资认购股票, 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 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 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 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以此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 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 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 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 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应收金额计量; 否则,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656,451.66	44,972,709.19
其他货币资金	1,245,900.00	2,989,737.14
合 计	<u>49,902,351.66</u>	<u>47,962,446.33</u>

附注4: 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718,311.10
商业承兑汇票	6,322,128.13	7,248,770.63
合 计	<u>6,422,128.13</u>	<u>8,967,081.73</u>

附注5: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447,703.94	33.12%	623,614,377.64	54.98%
1-3年	407,986,722.40	33.33%	191,333,527.70	16.87%
3年以上	410,686,720.44	33.55%	319,322,500.11	28.15%
合 计	<u>1,224,121,146.78</u>	<u>100.00%</u>	<u>1,134,270,405.45</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757,106.09		61,758,981.09	
净值	<u>1,166,364,040.69</u>		<u>1,072,511,424.36</u>	

附注6: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7,947.86	38.97%	4,813,209.66	43.76%
1-3年	4,617,971.14	40.37%	4,639,240.58	42.18%
3年以上	2,362,547.85	20.65%	1,545,842.00	14.06%
合 计	<u>11,438,466.85</u>	<u>100.00%</u>	<u>10,998,292.24</u>	<u>100.00%</u>

附注7: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61,643.62	6.53%	43,662,107.55	1.12%
1-3年	28,440,870.00	6.44%	7,392,602.78	0.19%
3年以上	384,357,499.00	87.03%	3,847,955,694.37	98.6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u>441,660,012.62</u>	<u>100.00%</u>	<u>3,899,010,404.70</u>	<u>100.00%</u>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u>438,060,066.10</u>		<u>3,895,410,458.18</u>	

附注8: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789,766.72		789,766.72	
在产品	11,759.15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2,913.55	
原材料	685,877.82		685,877.82	
劳务成本	264,219,364.59	335,243,585.33	334,610,887.60	264,852,062.32
工程施工		29,436,197.22	25,593,341.54	3,842,855.68
合 计	<u>265,709,681.83</u>	<u>364,679,782.55</u>	<u>361,694,546.38</u>	<u>268,694,918.00</u>

附注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45,763,557.78</u>	<u>3,094,016.50</u>	<u>5,360,478.47</u>	<u>143,497,095.81</u>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1,455,779.80		51,099,247.99
机器设备	8,234,431.59	150,442.48	328,517.82	8,056,356.25
器具工具	14,207,111.18	167,296.47	645,011.17	13,729,396.48
家具	1,059,104.98		7,766.98	1,051,338.00
运输设备	18,023,278.73		502,755.36	17,520,523.37
电子设备	45,845,886.35	1,320,497.75	3,588,946.86	43,577,437.24
其他设备	8,750,276.76		287,480.28	8,462,796.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93,150,634.26</u>	<u>9,618,912.70</u>	<u>3,136,682.04</u>	<u>99,632,864.92</u>
房屋建筑物	22,974,136.56	940,121.26		23,914,257.82
机器设备	6,019,229.48	622,574.77	234,267.01	6,407,537.24
器具工具	9,976,748.85	1,978,300.55	529,289.06	11,425,760.34
家具	714,260.87	127,997.21	5,165.10	837,092.98
运输设备	13,511,962.38	1,199,969.67	383,836.27	14,328,095.78
电子设备	31,478,386.69	4,722,926.16	1,856,693.49	34,344,619.36
其他设备	8,475,909.43	27,023.08	127,431.11	8,375,501.3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2,612,923.52 43,864,230.89

附注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7,801,512.99
合 计	<u>7,801,512.99</u>			<u>7,801,512.99</u>

附注11: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8,745,038.97</u>	<u>739,989.50</u>	<u>4,581,552.05</u>	<u>4,903,476.42</u>
软件	3,990,322.01	739,989.50	581,552.05	4,148,759.46
专利权	4,754,716.96		4,000,000.00	754,716.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u>5,031,351.64</u>	<u>608,766.91</u>	<u>1,608,201.17</u>	<u>4,031,917.38</u>
软件	2,901,068.50	150,943.38	56,534.38	2,995,477.50
专利权	2,130,283.14	457,823.53	1,551,666.79	1,036,439.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713,687.33</u>			<u>871,559.04</u>

附注12: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675,944.16	1,091,734.86	1,314,265.69	1,453,413.33
福景大厦中座9楼装饰工程	542,789.29	170,554.28	112,301.28	601,042.29
合 计	<u>2,218,733.45</u>	<u>1,262,289.14</u>	<u>1,426,566.97</u>	<u>2,054,455.62</u>

附注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8,416,016.73	22,0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32,000.00
合 计	<u>8,574,016.73</u>	<u>25,590,000.00</u>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114,906.72	27.70%	247,874,936.67	33.4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年	271,149,546.48	33.67%	236,725,960.86	31.93%
3年以上	311,081,571.18	38.63%	256,900,997.88	34.65%
合 计	<u>805,346,024.38</u>	<u>100.00%</u>	<u>741,501,895.41</u>	<u>100.00%</u>

附注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510,791.80	27.59%	270,211,341.55	52.89%
1-3年	221,842,961.15	42.65%	112,067,659.50	21.93%
3年以上	154,743,376.17	29.75%	128,654,853.51	25.18%
合 计	<u>520,097,129.12</u>	<u>100.00%</u>	<u>510,933,854.56</u>	<u>100.00%</u>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64,169.34	117,491,768.07	105,184,806.90	114,571,130.51
合 计	<u>102,264,169.34</u>	<u>117,491,768.07</u>	<u>105,184,806.90</u>	<u>114,571,130.51</u>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576,029.07	53,403,2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35.27
印花税		125,715.18
个人所得税	283,930.83	554,165.26
教育费附加		98,810.97
合 计	<u>58,859,959.90</u>	<u>54,320,270.37</u>

*注: 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1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7,015.08	5.93%	132,307,645.63	3.62%
1-3年	39,168,471.29	22.23%	6,362,455.09	0.17%
3年以上	126,608,932.83	71.85%	3,512,888,996.92	96.20%
合 计	<u>176,224,419.20</u>	<u>100.00%</u>	<u>3,651,559,097.64</u>	<u>100.00%</u>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19: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7,323,700.18	11,636,160.14
合 计	<u>7,323,700.18</u>	<u>11,636,160.14</u>

附注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700,000.00	48.22%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000.00	2.06%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5,392,372.88	5.34%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0</u>	<u>100.00%</u>

附注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 计	<u>11,091,589.69</u>			<u>11,091,589.69</u>

附注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208,365.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86,173.55
本期年初余额	159,294,538.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091,221.6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2,385,760.26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325,854.08	356,490,643.92	558,508,949.78	411,314,051.57
其他业务	315,240.91		2,228,192.37	
合 计	<u>480,641,094.99</u>	<u>356,490,643.92</u>	<u>560,737,142.15</u>	<u>411,314,051.57</u>

附注2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24,375.72	12,519,471.16
减:利息收入	-71,832.19	-258,562.18
银行手续费	215,025.19	263,382.45
合 计	<u>7,967,568.72</u>	<u>12,524,291.43</u>

附注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48,082.37	4,568,567.66
个税返还	78,927.03	84,765.11
税款抵减	104,519.30	842,888.39
合 计	<u>2,531,528.70</u>	<u>5,496,221.16</u>

附注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0.00
个税返还		166.90
其他	173,314.99	1,286.12
合 计	<u>173,314.99</u>	<u>3,953.02</u>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966.25	82,856.99
罚款支出	52,400.00	4,000.00
滞纳金支出	2,721.88	7,975.54
其他	582,623.60	596,789.66
合 计	<u>744,711.73</u>	<u>691,622.19</u>

附注2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1,349,393.31</u>	<u>28,945,367.2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01,875.00	40.50
固定资产折旧		10,075,791.96	12,355,100.25
无形资产摊销		1,133,947.43	1,124,44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6,566.97	2,200,19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15,631.08	-6,40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966.25	85,35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
财务费用		7,823,907.67	12,519,219.1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13,456.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349,940.19	22,565,47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8,399,213.70	24,348,11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9,633,008.55	-20,973,442.59
其他		9,589,360.46	-29,498,5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916,881.96</u>	<u>53,664,916.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02,351.66	47,962,446.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939,905.33</u>	<u>-6,893,812.00</u>

附注29: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3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69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何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经营场所: 10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